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1樓粵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段落所述之權力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